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洪波先生现场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13,44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